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6:00在本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，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9月20日（星期五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亲自出席4人，监事陈舒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监事朱维彬先生代为出席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徐万旭监事主持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徐万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中船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2024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预案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3、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中船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2025年持续性关联

交易框架协议〉的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预案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4、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预案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9月27日